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粮食安全影响几何?

专家表示:粮食贸易照旧 米面随买随有

粮食贸易无“大变动”

之前有报道称,小麦输出国哈萨克斯坦已经禁止出口小麦面粉、胡萝卜、糖和马铃薯,越南暂停签署新的大米出口合约。黄季焜指出,实际情况是,这些国家3月底已取消短期出口禁令,“但是很多媒体没有报道后期的进展情况”。

黄季焜与越南等亚洲国家的政府和研究部门有较密切的合作交流。他分析说,越南在3月下旬短期限制大米出口主要缘于该国今年旱灾严重,沿海地区盐碱化严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来临,需对近期粮食安全风险开展评估。在对水稻生产与库存进行了一周的安全评估后,越南政府于3月31日取消了临时限制大米出口的政策。

而哈萨克斯坦只是短期限制面粉出口,其去年小麦出口540多万吨,面粉出口150万吨,在全球市场占比不大。同

时,哈萨克斯坦短期限制出口的只是面粉,没有限制小麦出口;而且其几天前已经把限制面粉出口政策改为国家可监管的出口配给制政策。

实际上,一些粮食出口大国的农业发展高度依靠粮食的出口市场,黄季焜认为,它们不可能出台限制令。不过他提醒:“各国间信息要多交流,防止发生投机行为。”

在黄季焜看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不同于2007至2008年的全球粮食危机。

当时全球粮食危机主要是全球能源危机导致能源价格持续上涨,进而诱发生物质液体燃料快速发展,能源价格上涨提升了粮食生产成本和运输价格,而以农作物为原料的生物物质液体燃料发展显著增加了农产品需求,所以才出现当时全球粮食价格的暴涨。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也出现了全球能源危机,但正好相反,能源价格持续下降,减少了生物物质液体燃料产业对粮

食的需求,因此国际粮食市场和贸易不会有大的变动。

稳住粮食生产

日前,黄季焜领导的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和江西农业大学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合作,完成并向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交了一系列有关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三农”影响的咨询报告。

这些报告写于2月5日至2月26日,是基于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农业与农村发展追踪调查点”的电话调研及由此形成的跟踪分析,涉及湖北、四川、浙江、辽宁和广东等8省的138个行政村。

他们在2月中旬的调研中发现,南方省份的疫情对春耕产生了影响,由此建议农业农村部协同相关部门,建立春耕进展监测工作小组,并把“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春耕备耕工作成效作为今年

考核地方政府的重要指标;加强春耕备耕的技术指导服务,在湖北等地积极推行网络平台线上指导。

黄季焜说:“自2月25日全国贯彻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来,农业生产秩序就已得到较快的恢复。”

4月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做好疫情期间粮食供给和保障工作情况举行发布会。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指出,今年,国家采取了超常规措施稳住粮食生产,中央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及时下发了《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分区分级恢复农业生产秩序,确保不误农时春耕备耕,稳住春播粮食面积。

针对有人进行粮食抢购的问题,潘文博回应了四句话:粮食多年丰收,库存较为充裕;夏粮丰收有望,春播进展顺利;口粮完全自给,国际影响有限;米面随买随有,不必囤积抢购。

(中国科学报)

农业农村部:确保完成生猪稳产保供目标

本报讯 农业农村部日前组织召开12省(区、市)生猪生产恢复和非洲猪瘟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强调,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坚持生猪生产恢复和非洲猪瘟防控两手抓,采取更加务实过硬的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生猪稳产保供各项目标任务,确保非洲猪瘟疫情不反弹。

据介绍,今年以来,我国非洲猪瘟发生强度明显低于去年同期。截至3月31日,全国共报告发生6起疫情,共扑杀生猪534头,疫情形势总体趋缓,这对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十分有利。但是,非洲猪瘟病毒在我国已经形成一定污染面,随着生猪生产加快恢复,仔猪、种猪调运频繁,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有所增大。

围绕生猪全产业链非洲猪瘟防控,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第285号公告,重申防控工作“十不得”,包括不得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要规范实施检疫,不得“隔山开证”;货主和承运人不得使用未备案车辆运输生猪,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屠宰场不得屠宰来源不明、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佩戴耳标或耳标不全等问题生猪,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等。

针对非洲猪瘟防控,前段时间农业农村部还印发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此次公告强调,要按照最新方案,规范处置疫情。最新方案对疫点的划定作出调整,明确了差异化管理的要求,针对规模养殖场、放养猪、运输过程中等不同情形下发生的疫情,进行分类指导、精准处置。

“生猪产能自去年9月份以来,进入逐渐恢复进程。”新发地市场统计部门负责人刘通表示,从产能恢复到毛猪出栏量恢复,还有一个滞后期。但产能恢复是不争的事实,出栏量恢复也指日可待。

农业农村部明确,下一步将继续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查严惩“炒猪”、违法违规调运行为;加快完善生猪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督促各省于6月底前完成省内车辆备案系统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平台对接。同时,建立差异化调运监管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并加强基层防疫力量。

疫情之下全球大米贸易对我国的影响

□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副研究员马建蕾

受全球疫情影响,自3月中下旬起,多国加入限制粮食出口行列,引发人们对粮食安全相关问题的深切关注。其中,限制大米出口的主要为越南、柬埔寨两国,虽有消息称越南近日放松了大米出口限制,但后续大米贸易走势仍扑朔迷离。疫情影响下的大米贸易会对我国大米供给造成何种影响?如何看待当前国际粮食贸易形势下大米生产和供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

可能加大中短期内国际米价波动。越南常年大米出口量约700万吨,柬埔寨约150万吨,两国合计约占世界大米贸易量的18%~20%。2019年,我国从越、柬分别进口大米47.9万吨和22.5万吨,合计占我国大米进口量的27.6%;而我国大米进口量占消费量之比近5年来一直徘徊在1%~2%。因此,两国限制大米出口不会对我国国内供给造成冲击。

从全球范围看,大米进口国较为分散,主要有菲律宾、欧盟各国、中国、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科特迪瓦等,进口量均在100万~300万吨区间。大米贸易占全球大米消费比重约为10%,主要消费国中国、印度、孟加拉国、日本、巴西等,这些国家同时也是大米生产国,自给率均较高。2010年以来,全球大米供给宽松,库存持续增长。据FAO今年3月初的数据,2019年全球大米产量5.12亿吨,是历史第二高产年;大米消费量5.14亿吨;期末库存量1.82亿吨,为历史次高。尽管如此,由于各国库存水平、生

产及供需调节能力不一致,不排除其他大米出口国“跟风”限制出口、非主产大米消费国加大进口的可能,从而改变短期国际市场大米供求关系,导致米价上扬。而鉴于全球疫情影响的持续时间难以预见,后期各国生产增加和历史库存的叠加又可能造成国际米价跳水,大米价格波动风险加大。

部分高端米和加工米制品价格可能上扬。2015年以来,我国粮食产量连续5年保持在6.5亿吨以上,供给充裕。稻谷常年产量约2.1亿吨,持续高于国内消费量,“十三五”以来每年均高出1500万吨以上,价格也多年保持基本稳定。鉴于进口消费占比较低和国内充足的库存,国际市场米价波动对国内大米市场影响总体可控,引发国内米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不大。

近年来,国内大米虽连年结余并呈阶段性过剩特征,但每年仍有200万~400万吨进口。其用途一是起品种调剂作用,价格较高的食用米(约占三成)主要来自泰国、柬埔寨进口;二是作为加工原料或掺兑后销售的低价原料米(约占七成),多自越南、巴基斯坦、缅甸等国进口。自3月初以来,泰国B级白米出口价格由487美元/吨上涨到580美元/吨,涨幅达19%。越南大米出口价格也突破400美元/吨,创2018年12月以来最高水平。受其影响,国内部分高端米及加工米制品价格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上涨。

需防范后续价格变化影响。入世后,我国对大米进口实行关税

配额管理,年配额量532万吨,主要产品配额内关税1%,配额外关税65%。由于关税较低,自越南等国进口大米远比国产大米便宜,部分时段甚至以65%的配额外关税进口其价格仍低于国内。因此,部分加工企业在利益驱动下会选择使用低价进口大米。这加剧了国内大米阶段性过剩,加大了库存压力和价格下行压力,使国内大米种植收益下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特别是与其品质接近的早籼稻受影响更大。国内早籼稻净利润由2012年的每50千克15.1元降至2016年的0.2元,2018年更是转为亏损。受此影响,早籼稻种植面积下降,产量持续下滑,由2013年的3276万吨降至2019年的2627万吨。2019年全国稻谷产量下降252万吨,其中232万吨源自早籼稻。国际米价抬升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化我国大米库存,有利于农民稳生产、稳增收。

为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家今年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价格与去年基本持平、略有提高(籼稻收购价每斤提高了0.01元,粳稻不变)。当前国内大米库存充足,各地农业生产有序恢复,使我们可以从容应对国际大米价格的短期波动。但同时也要加强对大米生产贸易情况监测,特别是后续国际市场变动,防范疫情影响减弱后米价大幅波动的新一轮进口冲击,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和国内供给安全。